**阳春市畜牧渔业局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
　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畜牧业渔业发展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组织实施《畜牧法》《渔业法》、《动物防疫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开展畜牧渔业的行政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畜牧渔业技术推广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等。

1. 机构设置

　（一）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：局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。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市动物卫生监督所（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/市肉类食品安全检测中心）、市耕牛改良工作站、市畜禽品种改良工作站（市畜牧科学研究所）、市兽药厂、市畜牧饲料厂、市鱼苗场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（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）和省渔政总队阳春大队，以及镇级有16个畜牧兽医站（动监分所）。

　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阳春市畜牧渔业局是市政府在2015年新组建的主管全市畜牧渔业的科级行政单位，内设畜牧兽医股、渔业股、人事监察股、法规监察股、综合管理股5个股室，目前局机关共22人，其中公务员19人、工勤人员3人。阳春市畜牧渔业局直属管理24个事业单位，在职人员191人，其中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职149人。